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藥事管理會委員須知

95 年12 月21 日第40 次藥事委員會決議通過

98 年06 月16 日第51 次藥事管理會決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7 日第 119 次藥事管理會修訂通過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以下稱本院）為確保本院藥事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公正運作，避免爭議，特參照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三、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行為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管理會或由管理會予以解聘。如有違法行為，則依法處理：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七）未公正執行任務者。
 - （八）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九）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十）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一）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二）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 要求廠商提供與執行任務無關之服務。
- (十六)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
- (十八)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 從事足以影響管理會名譽，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四、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如有下列應行迴避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管理會或由管理會令其迴避：

- (一)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核藥品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審核藥品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審核藥品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理會提出，經管理會作成決定者。

五、委員執行任務，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六、委員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七、本須知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簽陳總院院長核定後生效；其修正時亦同。